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傅帆
董事長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和趙永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謝維青先生、路巧玲女士、蔡強先生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丹女士、林婷懿女士、羅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和姜旭平先生。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49.60 亿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08.17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2024 年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1.04 亿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 9,620,341,455 股，按每股人民币 1.08 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人民币 10,389,968,771.40 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5 年度。公司 2024 年全年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3.1%。

现金股利分配后，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仍满足监管要求。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没有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389,968,771.40	9,812,748,284.10	9,812,748,284.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960,197,612.33	27,257,460,038.32	24,608,979,691.4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7,103,516,395.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0,015,465,33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275,545,780.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0,015,465,33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3.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60 亿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03.90 亿元，同比增长 5.9%。本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金额的厘定主要参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增幅，兼顾考虑投资正向贡献的影响。本公司 2024 年现金分红总额未达到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 宏观环境影响。2024年，中国经济运行面临复杂挑战，但整体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保险业持续深化转型升级，迎来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为更好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政策，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需要有充足的资本支撑业务发展。

2. 偿付能力约束。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本公司在低利率环境下将面临持续增强的偿付能力约束，因此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考虑了更为严格的偿付能力约束。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支持本公司长期战略实施。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规范执行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及邮箱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事项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相关问题。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一流保险金融服务集团”为目标愿景，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重点强化客户经营能力、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协同发展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国家战略的能级和经营质效，稳固市场地位，提升风险防控水平，持续增强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与韧性，不断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现金分红对本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均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